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黄文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和力”）的股东，拟与东营合力另一股东自然人宋新军一起，对东营和力增资人民币 64,000 万元，用作东营和力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塔石油公司在塔吉克斯坦炼油厂的建设资金。增资前，东营和力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占 51%股份，宋新军占 49%股份。根据公司原报证监会的方案，为解决塔吉克斯坦炼油厂的项目所需投资，公司及宋新军拟对东营和力按占股比进行等比例增资。但鉴于宋新军资金困难，本次只能增资 20,000 万元，公司增资 44,000 万元。增资后，东营和力的注册资本为 67,500 万元。公司与宋新军的股权比例相应变为：公司占股 67.8296%，宋新军占股 32.1704%。关于增资后的具体情况，会在深交所指定披露网站进行后续公告。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创业板制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杨培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培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创业板制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A 座 801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杨培培女士简历

杨培培，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石河子大学研究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吉艾博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杨培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